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

明财（农）指〔2021〕57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年市级水土保持专项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8〕35号），加快推进我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现下达我市2021年市级水土保持专项经费130万元（详见附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级面上水土保持项目、宁化县和建宁县水土保持科普示范园建设

等工作。

请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并严格按照《三明市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财农〔2012〕4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面上水土保持项目资金的监管和绩效目标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1年市级水土保持专项经费安排表

2. 2021年市级水土保持专项任务分配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1

三明市2021年市级水土保持专项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 (市、区)	项目点	金额	列支科目
1	三元区	列西街道列西村	1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明溪县	枫溪乡枫溪村	10	
3	清流县	长校镇留坑村	10	
4	宁化县	石壁镇陈塘村	10	
5	永安市	青水乡黄景山村	10	
6	大田县	华兴镇早兴村	10	
7	尤溪县	新阳镇池田村	10	
8	沙 县	湖源乡锦湖村	10	
9	将乐县	安仁乡安仁村	10	
10	泰宁县	梅口乡谢家坪村	10	
11	建宁县	溪口镇马元村	10	
12	宁化县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10	2130310水土保持
13	建宁县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10	
14	合 计		130	

附件2

2021年市级水土保持专项任务分配绩效目标表

序号	县（市、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公顷）	工程验收合格率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公顷）	受益群众满意度
1	三元区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2	明溪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3	清流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4	宁化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5	永安市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6	大田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7	尤溪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8	沙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9	将乐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10	泰宁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11	建宁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